

彭阳县城南门开发五路断头道路及北侧刷坡土石方工程

投标邀请书

宁夏建坤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彭阳县城南门开发五路断头道路及北侧刷坡土石方工程，由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彭发改发【2018】50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提出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彭阳县县城南门。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县城南门，铺设开发五路（K0+201.095-K0+300）道路路基路面，并安装路灯，同时对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与万升实业有限公司相接的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并用毛石挡墙砌护。同时对开发五路（K0+201.095-K0+300）北侧已征用区域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场地 9102 平方米，挖除并外运土方 18534 立方米，填充封堵窑洞 14 孔等。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企业信誉、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外省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近三年有类似工程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在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彭阳县县城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九龙路
邮 编：756000 邮 编：756000
联系人：白展瑞 联 系 人：安晶
电 话：13639548705 电 话：13639541798

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宁夏建坤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在彭阳县城南门开发五路断头道路及北侧刷坡土石方工程开标后，按照法定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 1、工程名称：彭阳县城南门开发五路断头道路及北侧刷坡土石方工程
- 2、建设地点：彭阳县县城南门
- 3、结构层数：结构： / 层数： /
- 4、中标标段：彭阳县城南门开发五路断头道路及北侧刷坡土石方工程；
- 5、工 期：60 日历天 质量：合 格
- 6、中 标 价：(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
(小写)¥： 1439629.66 元
- 7、中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 8、建 造 师：张颖笑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12月27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存档。